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广联达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 号）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3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486,52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0.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99,999,983.92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	发行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29,714,738	29,714,738	6
2	UBS AG	-	17,829,240	17,829,240	6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942,551	5,942,551	6
合计		-	53,486,529	53,486,529	-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届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3,486,529 股，本次申请全部解除限售。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3 名认购对象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同意自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

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广联达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且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 3 名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53,486,529 股。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的股份为基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714,738	29,714,738	3.1818%	2.5074%
2	UBS AG	17,829,240	17,829,240	1.9091%	1.5045%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42,551	5,942,551	0.6363%	0.5015%
合计		53,486,529	53,486,529	5.7273%	4.5134%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的股份为基数，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前（股）	本次增减变化（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178,178	-53,486,529	197,691,649
高管锁定股	195,042,349	-	195,042,349
首发后限售股	53,486,529	-53,486,529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49,300	-	2,649,3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893,070	53,486,529	987,379,599

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前（股）	本次增减变化（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股）
三、总股本	1,185,071,248	-	1,185,071,248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广联达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丽俊

彭 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